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泓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公司状况做了回顾，并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7 年企业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进行了总结分析，并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7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7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了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7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5,435,104.3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28,214.41 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63,318.76 元；公司净资产为 2,363,919.04 元，其中股本 10,833,332.00 元，资本公积 15,293,905.80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7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将公司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二层201号，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一层132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7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和地址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注册地址等事项将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上述发生变更内容及股份发行涉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 表决情况：

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定向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

增资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表决情况：

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表决情况：

同意票 7,7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雨林、张宇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签字确认的《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